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理念、目標與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校級核心能力的定義仍過於抽象，不利於引導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效。(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本校校級核心能力的定義採「概念型定義」，並藉由整體通識教育規劃架構之「專業典範、優質卓越、變革創新」為校級教育目標基礎，「公民品格與基礎核心教育」之通識教育定位，「新師範精神之博雅專業人才」之通識教育理念，與衍生之 5 個通識教育目標、9 大核心能力。應可引導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形成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校級核心能力定義如申復意見說明所述，僅為「概念型定義」，為了有效規劃通識教育課程與檢核學生學習成效，至少需要針對「概念型定義」所言之內涵進行說明。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理念、目標與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與通識教育發展相關的定位、定性、定向座標共有 5 大項、49 小項，內容過於繁複，不利於課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務之推動。(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本校通識教育以全校教育目標「專業典範、優質卓越、變革創新」為基礎，確立「公民品格與基礎核心教育」之通識教育定位，發揮「新師範精神之博雅專業人才」之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衍生出通識教育的 5 個通識教育目標，落實 9 大核心能力。</p> <p>本校由校教育目標基礎，確立通識教育定位與理念，衍生通識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應為結構明確的通識教育規劃，且詳說其內涵，應有助於瞭解本校通識教育的全貌；倘略去詳說內涵之前述通識教育架構，應可瞭解而不致於繁複，在課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務之推動，亦依據通識教育結構而規劃，應具有引導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效之功能。</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係根據該校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歸納而成，該校與通識教育發展相關的定位、定性、定向座標確有連結牽強、缺乏統合之現象。 2. 該校缺乏對核心能力內涵的具體說明，不利於引導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理念、目標與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已能因應階段性校務發展需求，訂定明確永續發展目標及校級核心能力培養方向，然而從教務處所提供的互動關係人的問卷分析資料得知，學生及校友的認同度偏低（約七成五）仍有加強空間。（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3點）</p>	<p>教務處所做問卷因樣本數未能遍及全校，較難反應實際狀況。本中心為強化校級基本核心能力與各互動關係人之連結，將持續搜集相關互動關係人意見，提供未來修正參考。擬擴大問卷施測範圍及樣本數、延續並整合校內相關業務單位既有的問卷發展機制，進行施測工具內容的修正，強化問卷調查結果之可參考性，透過以下方式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合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自 96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分別進行的「應屆畢業生分析」、「畢業校友就業滿意度」及「雇主對校友滿意度」等調查內容，使其更為符應本校永續發展目標。 2.延續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已進行的通識課程通識教育核心能力達成情形調查，進行差異化及各期課程實施成效分析。 	<p>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課程規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將「體育」2學分定位為共同必修的基礎通識課程，與該校所定九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缺乏合理對應。(第4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體育」的內涵應包括三個層面：一是透過運動的教育，二是運動本身的教育，三是有關運動的教育，而其內容包括理論與實務，本校將體育列為本校通識課程中共同必修之課程，固有其合適性。 2.本校體育課程，須依據本校通識教育目標及九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規劃。並考量現有師資專長、設備等因素，提出課程開課建議，包含教學內容、授課方式、教學評量方法及參考書目之教學大綱，方得開設。係考量應培養學生具備運動技能、鍛鍊體魄，發展兼具健康體適能之健全人格。 3.本校業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體育課學分為大一大二各認列1學分(每學期0.5學分)。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自我評鑑報告書，該校所列「九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依序為：(1) 語文與人際溝通能力，(2) 公民責任與人文關懷，(3) 資訊與科學素養，(4) 藝文精神與素養，(5) 了解、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能力，(6) 邏輯思辨能力，(7) 內省與職涯規劃能力，(8) 國際視野能力，(9) 專業與統整能力。 2. 該校將「體育」定位為全校共同必修的基礎通識課程，但該課程與該校自訂的九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缺乏合理對應。 3. 10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體育課學分為大一大二各認列1學分一事，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課程規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部分通識課程過於通俗，缺乏知識承載度。(第4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	<p>部份通識課程名稱雖較為通俗，但仍以培養學生知識力為目標。</p> <p>1.「體重控制」課程綱要之要述為：從肥胖與諸多慢性疾病相關聯出發，繼而從身體組成評量法、運動及實務能量代謝生化觀點，解釋「能量釋放」與「能量攝取」，以及論述運動對身體的生理影響、運動設計……等理論課程。</p> <p>2.「羽球賞析及體驗」為有別於一般體育課程，讓本課程更有深度，除了透過老師動作解說、示範；學生當場練習、指正外，並注入運動生物力學，對每一擊球動作給予理論分析，並以高速攝影機拍攝學生動作來分析動作正</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重控制」、「羽球賞析及體驗」課程與該校自我評鑑報告書自訂的「九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係疏遠。 2. 「體重控制」、「羽球賞析及體驗」課程的知識承載度相對偏低。 3. 該校於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答覆(2012年4月24日)中亦坦言：「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仍存有怡情養性課程、語言課程、性質相似課程現象，且課程不夠多元化問題。」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確與否。透過這此課程，將正確鑑賞全套的羽球技巧，並能以生物力學學理來解析及欣賞高水準的羽球賽。</p> <p>3.本校本學年度擬透過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修訂「體重控制」、「羽球賞析及體驗」課程名稱，以免造成誤解其為通俗、缺乏知識承載度之課程。</p>	
課程規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部分社會人文領域課程較缺乏思辯能力之啟迪，亦未與九大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合理對應。(第4頁，待改善事項第3點)</p>	<p>本校通識課程依據九大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規畫，以多元課程含括不同能力。</p> <p>如「天地春秋」、「認識臺灣」、「全球化與臺灣社會」、「性別關係與社會」……等，其課程內容與上課方式皆對學生之思辯能力產生啟發作用。</p> <p>「認識台灣」探討多元族群在台生活所產生之文化衝擊，引導學生討</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校於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答覆(2012年4月24日)中亦坦言：「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仍存有怡情養性課程、語言課程、性質相似課程現象，且課程不夠多元化問題。」 2. 該校部分社會人文領域課程，確實較缺乏啟迪思辯能力，亦未與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論現今生活中所發現的不同族群文化差異與融合之處。「性別關係與社會」則探討社會對不同性別所扮演角色之期許，鼓勵學生從不同視角辯論性別差異與認同。	九大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合理對應。
課程規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部分通識課程較偏重技藝操作，且主題有偏狹零碎之虞。（第4頁，待改善事項第4點）	1.本校通識課程包含概論型課程、實作型課程、欣賞型課程，規劃力求認知、情意、技能間平衡，並兼顧課程多元化與整合性，開拓學生視野及豐富的人文體驗。 2.人文社會科學本身含跨領域廣闊，諸如文學、史學、哲學、語言、藝術、政治、經濟、法律、管理、社會、心理、教育、人類及區域研究等，從人與人的基本關係到社會與社會的大結構互動。基此，本校通識課程於社會人文領域課程規劃科目數較其他領域多。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通識課程宜兼顧知識之廣度與深度，課程規畫不宜以技藝操作為主體。 2. 該校通識課程仍可見到「網頁與生活應用」、「網路應用與生活」、「資訊科技在教學上之應用」、「e-portfolio」、「多媒體在教學上之應用」等比較偏向技藝操作的實作型課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課程規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部分通識課程主題偏重同一領域，多元性較為不足。(第4頁，待改善事項第5點)	<p>1.本校通識課程包含概論型課程、實作型課程、欣賞型課程，規劃力求認知、情意、技能間平衡，並兼顧課程多元化與整合性，開拓學生視野及豐富的人文體驗。</p> <p>2.人文社會科學本身含跨領域廣闊，諸如文學、史學、哲學、語言、藝術、政治、經濟、法律、管理、社會、心理、教育、人類及區域研究等，從人與人的基本關係到社會與社會的大結構互動。基此，本校通識課程於社會人文領域課程規劃科目數較其他領域多。</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識課程規劃宜注重區隔性，儘量避免多門課程主題彼此雷同，以便提供給學生更加多元的學習機會。 2. 該校在實施課程精實計畫之後，仍處處可見主題雷同之課程。該校於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答覆（2012年4月24日）中亦坦言：「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仍存有怡情養性課程、語言課程、性質相似課程現象，且課程不夠多元化問題。」
課程規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現有課程地圖較類似課程清單，缺乏積極引導學生選課及建構學習途徑之功能，難以協助學生培養該校所期待之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第4	本校積極建立動態式及明確之課程地圖系統，以供學生學習及選課之安排，係依據所訂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機制。為達成通識、專門知識及各學院系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實地訪評期間晤談得知，學生運用課程地圖之比例偏低，且該校在實地訪評期間展示的課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頁，待改善事項第 6 點)	所訂定之教育目標與培育學生應具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而規劃展現之課程網絡。建立通識課程與各項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編號對應連結，提供學生隨時檢視所選課程所能培養之能力。	地圖，比較類似開設課程清單，缺乏積極引導學生選課及建構學習途徑之功能。 2. 依據該校自我評鑑報告書所載之課程地圖設計，難以協助學生培養該校所期待之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
教師素質與 教學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至 100 學年度止，通識課程兼任教師主要由校內專業系所負責延聘，以致部分兼任教師開設之一般選修課程未能充分符合該校通識教育發展實際需求，亦未能充分瞭解該校通識教育理念。(第 5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1. 本校通識課程規劃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依據本校通識教育發展實際需求進行審查，續提院級與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開設。 2. 院級與校級課程委員會係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其組成委員對本校及其學術專業領域相當了解，委員能專業、精準、合理判斷送審之課程於本校教授之適切性。 3. 教師聘用亦受三審三級制度嚴格確保教師品質，授課教師均能瞭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本項係指該校部分兼任教師開設之一般選修課程，確實未能充分符合該校通識教育發展實際需求，亦未能充分瞭解通識教育理念，並非否定該校聘任教師之三級三審制度。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解該校通識教育理念。	
教師素質與 教學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部分教官開設課程與其學術專業關聯性較弱。(第5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	<p>1.在本校實施通識教育課程由六大領域精實為三大領域之前，本校原有「綜合(國防教育)」領域課程，其中包含原為過去大學「共同必修課程」所遺留之軍訓課程。惟本校為改善此類軍訓課程之教學內涵，除在精實計畫中，將其限縮為4門課程外，並要求授課教官需具有碩士學位，且要求將授課內容規劃為通識教育理念課程後，送交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才開課，讓課程內容更加精實深度化。</p> <p>2.本校本學年度擬討論修訂教官教授相關課程名稱，並透過程序審議，以免造成誤解其僅為抵免兵</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識課程有其專業性，授課教師應具備與任教課程密切相關之著作或創作。 2. 該校在實施課程精實計畫後，仍可見到「科技與國防」、「中外名將評析」、「台灣防衛戰史」、「兵法與人生」等多門「軍訓」性質課程。 3. 上揭「軍訓」性質課程，蓋如該校在申復意見說明中所陳述，其前身為該校原有「綜合(國防教育)」領域課程，其中包含原為過去大學「共同必修課程」所遺留之軍訓課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役之課程。	4. 該校「軍訓」類課程的授課教官，雖具有碩士學位，但由這些教官的著作或創作目錄來看，皆未能與任教課程密切相關。
教師素質與 教學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通識課程未能依據該校通識目標及校級基本素養，建置合宜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本校評核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之主要做法首重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課程皆能依據本校核心能力設計教學大綱，基此發展出相關的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門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於規畫課程時，同時依據本校通識目標及校級基本素養規畫擬定評量方式(附件 3-3-1)，以檢核學生在核心能力養成之學習成效。 2.通識教育核心能力達成情形調查(附件 3-3-2)：學生於修課後自我評估該課程所培養之校級核心能力。 3.學生e-portfolio系統(附件 3-3-3)：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本項係依據實地訪評期間該校提供之資料撰寫；申復意見說明所提之佐證資料亦顯示目前該校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尚有改善空間。如各院系進行「企業雇主對校友滿意度」調查分析，僅蒐集企業雇主對畢業生能力之意見，未見後續改善機制。委員並未否定該校既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做法，原訪評意見無不符事實處。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保持完整記錄，了解學生能力積累及達成情形，進而進行各項分析與檢討，做為修正與調整參考。</p> <p>4.教學意見調查表(附件 3-3-4、3-3-5)：於期中、期末實施，以瞭解同學對通識教育課程之認同程度。</p> <p>5.每學期定期召開與學生之座談會，瞭解其對通識課程與培養能力之意見。</p> <p>6.各院系進行「企業雇主對校友滿意度」調查分析，蒐集企業雇主對本校畢業生能力之意見。</p>	
學習資源與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通識教育之常態性經費預算較低，不利該專責單位推展舉辦多元的學習活動。(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本校於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提升為一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兼具學術及行政工作，因應單位層級提升及業務需求，可依本校校務基金經常門預算分配使用要點獲得更多常態性經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費，並有彈性支配經費之自主權。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僅設有師資培育畢業生及其他互動關係人之意見調查，但尚未建立蒐集與分析全校畢業生及互動關係人之意見，不利進行通識教育品質改善之機制。(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自 96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分別進行「應屆畢業生分析」、「畢業校友就業滿意度調查」及「雇主對校友滿意度調查」，係針對全校畢業生之調查，亦進行分析提供本校做為校務發展規劃參考指標。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實地訪評期間，該校並未呈現全校畢業生及互動關係人意見分析統計及改善之相關資料。 2. 該校新課程俟開設三年後始進行調查，缺乏立即回饋與反應之品質改善機制。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不明，恐影響教師之權益及相關業務之推動。(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提升為一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將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辦理。因應中心組織調整為校級單位，亦規畫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成立中心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保障教師權益。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通識教育為全校性教育，需統合全校之教育資源，惟核專責單位目前為隸屬於教務處下之二級單位，對於兼任教師聘任、課程開設、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之統合，常力有未逮。(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積極規劃通識教育中心提升單位層級，經過校內多個會議研議，已於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提升為一級單位。 為配合通識教育中心提升為一級單位，有效推動本校通識教育、規劃及審議通識課程相關事項，於 8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納入學生代表及業界代表擔任委員，以強化委員會功能。 	<p>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p>